

## 99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03 月 1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勵學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朝政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美賞召集人、陳朝政秘書、鍾相彬委員、曾銀助委員、陳百薰委員、王英基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謝孟謙學生委員(楊舜棋代)、李姿瑩學生委員、王婷婷學生委員、李直諭學生委員(黃皓代)、邱致瑀學生委員、楊景琦學生委員、陳韻竹學生委員、林季瑤小姐

請假人員：吳秀梅委員、溫燕霞委員、馬瑞陽學生委員、黃斯煒學生委員、王俊傑總幹事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慧燈學社駱彥辰。

### 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### 二、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### 三、討論事項

#### 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99 年度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之相關懲處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，社團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，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，依情節輕重審議輔導及懲處方式。審議時，社長應出席會議，並列席報告。

99 年度慧燈學社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，建議列入觀察社團加強輔導，並酌減校外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。

(二)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(節錄)

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

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：

學生社團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，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，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於以下列處分：

- 一、警告並列入紀錄，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。
- 三、停止活動(停社處分)

#### 四、解散社團並撤銷登記。

決議：

(一) 慧燈學社社長列席說明：

由於因為目前在醫院實習的關係，所以導致很多社團上的業務皆無法顧及到，然而也知道校內社團評鑑的時間，只因為一時疏忽忘記參加。

(二) 經委員會共同決議，慧燈社社長確實知情社團評鑑活動一事，卻因為個人因素未參加校內社團評鑑，決議酌減 99-2 社團活動學輔經費之補助，補助款申請額度酌減 20%。

#### 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99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有中智社、東友會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本學年度中智社、東友會申請成立通過。

#### 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學期計有 23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441 小時。

(二) 依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，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243 小時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社團時數上限。

決議：

(一) 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已於 99 年 9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社團審議委決議不以社團評鑑成績做為計算基準，故以平均分配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費用。

(二) 本學期外聘指導老師時數上限確定為 390 小時，統計提出申請時數為 441 小時，全部社團打 0.884 折計算，核定時數如附件二。

#### 提案四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，經核定後，100 年（1-12 月）專案總金額 200,000 元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寒假專案計有 6 個社團提出申請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，補助金額依課外組建議金額，資料如附件三。

(二) 100 年（1-12 月）專案總金額 200,000 元，扣除目前已申請之金額，尚餘 108,000 元。

#### 提案五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100 年度社團申請設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社團

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。
- 二、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。
- 三、共同空間（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、舞蹈教室）使用之設備。
- 四、共同使用之設備（如音響、麥克風、燈光等）。
- 五、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。
- 六、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。
- 七、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。

- (二)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，但因整體經費不足，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,000 元。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，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，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。
- (三) 器材申請案中，屬消耗品類之耗材，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，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。
- (四) 本學期計有 7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，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優先補助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後，再依評分結果排序建議補助順序，請討論 100 年度採購之優先順序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社團設備剩餘款尚餘 91,540 元，由提出申請之音樂性社團分配金額。
- (二) 委員提出由於設備金額有限，無法讓每個社團皆有 20,000 元的全額補助，且購買器材購買原則為(1)器材為消耗品類不予以購買(2)為共同使用之器材優先購買。經審議委員評定後一致同意以社團評鑑成績做分配，金額分配如附件四，如超過補助款之金額，應由社團提出社團配合款使得購買。

#### **提案六：**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使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與社團評鑑計畫一致，建議修正評鑑實施辦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# **提案七：**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為使本校社團活動不影響學生課業學習，建議修正輔導辦法，修正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13：20 分